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〇年度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致同审字（2021）第 441A011668 号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生物股份公司）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441A011668

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生物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



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，复印无效

统一—社会信用代码

91110105592343655N

营业执照

(副本) (20-1)



名称 大同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企业类型

新 型

抗爭的時代

规范经营

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

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长期

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嘉捷广场五层

出具审计报告，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。审计机关应当依法保障被审计单位的合法权益，不得滥用职权，不得滥用强制措施。

关
机
登



2021

03 18 11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

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，复印无效

证书序号：0014469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会计师事务所
执业证书



名称：北京惠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首席合伙人：惠琦
主任会计师：
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执业证书编号：11010156
批准执业文号：京财会许可[2011]0130号
批准执业日期：2011年12月13日

发证机关：北京市财政局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